

110 年 15 歲組青少年桌球國手選拔暨排名賽競賽規程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00010194 號函辦理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升我國青少年桌球運動風氣及技術，並培養優秀青少年選手，以期於未來重要國際比賽為國爭光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~6 月 1 日（星期四、五、六、日、一、二）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桌球館（臺南市東豐路 458 號）。
- 八、比賽項目：（一）男子組（二）女子組（男子組前三天半 5 月 27、28、29、30 日上午比賽），女子組後二天半（5 月 30 日中午比賽 31、6 月 1 日）比賽（以公告比賽時間及賽程為準）。
- 九、參賽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限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，且具下列任一條件者：
 - （一）獲 109 年度全國桌球錦標賽單、雙打預賽小組前 2 名之選手。
 - （二）獲 110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項目國中組單打賽前 4 名、雙打賽前 4 名之選手。
 - （三）獲 108 年國語日報盃國中組單打賽前三名選手。
 - （四）110 年提報協會國中（15 歲青少）以上直拍及削球選手。
 - （五）於下列 1、2、3 參款中擇一推薦（以此項為報名資格者，請以獲獎之學校為報名單位，推薦該校選手參賽為限）：
 1. 獲 110 年自由盃中學組桌球錦標賽國中組團體賽第 1、2 名學校得推薦 8 名選手參賽，第 3、4 名學校得推薦 6 名選手參賽，第 5-8 名得推薦 3 名選手參賽。
 2. 獲 110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項目團體賽國中組第 1、2 名學校得推薦 3 名選手參賽，第 3、4 名得推薦 2 名選手參賽、第 5-8 名得推薦 1 名選手參賽。
 3. 獲 108 年國語日報盃國中組團體賽 1、2 名學校得推薦 3 名選手參賽，第 3 名學校得推薦 2 名選手參賽。

- (六) 曾當選為中華國手、青少年(18、15 歲)、少年國手者(請註明年度)。
- (七) 參加 110 年 19 歲青少年國手前 12 名之選手。
- (八) 凡報名參加 110 年全國自由盃國中組團體賽之學校，未獲上述
(一)~(五)條資格者，每校每隊得推薦 1 名選手參賽。
- (九) 臺灣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、新北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、高雄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得推薦男、女選手各 6 名參賽。
- (十) 承辦縣市: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，得推薦男、女選手各 2 名參賽。
- (十一) 基隆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新竹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苗栗縣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、南投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彰化縣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、雲林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嘉義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嘉義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屏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臺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宜蘭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澎湖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金門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，連江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得推薦男、女選手各 2 名參賽。

※各桌球委員(協)會推薦參賽之選手，以設籍於該縣市或就讀該縣市學校之選手為限，由桌球委員(協)會以加蓋該會印信之報名表正本向本會報名，(並於比賽首日(4 月 30 日)於會場報到時繳交身份證影本或戶籍謄本(1 個月內) 正本或在學證明書以茲證明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請填妥本會印製之報名表(推薦資格者，須有推薦單位蓋章，學校報名請加蓋學校印章並註明參賽資格)將報名資料(WORD 檔)存檔，以電子郵件報名，於 110 年 4 月 30 日 17:00 前傳本會報名專用電子信箱：1. ami090663@gmail.com。
2. ctta27789942@gmail.com。

※為免遺漏，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至上列 2 個信箱(本會收到電子郵件後，會回信收到報名表)。

- (二) 請各單位備齊應繳報名費及證明文件，於比賽首日(5 月 27 日)於會場報到時繳交，並領回收據(※桌球委員會報名比賽，需請 1 位選手負責繳交報名費)。
- (三) 報名資料如有資格不符或違反報名規定者，由大會自行取消其參

賽資格。

※參賽資格務必填寫詳細，未填或填寫不清不實及重複報名者，均以資格不符論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※第一次賽抽籤後，若發現重複報名，致發生同一選手有二個以上之籤位者，以籤位在前者參賽。

※ 所有報名資格不符之情況，由大會依規定刪除，將不再另行通知。

本會地址：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1 室。

本會電話：(02)2778-9942。

本會網址：www.cttta.org.tw。

十一、報名費：每人新臺幣 400 元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」(教練報名人數：3 位選手 1 位教練)。

十二、抽籤日期：第 1 次賽抽籤訂 110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二)下午 16 時 30 分正在本會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第 2 至 3 次賽抽籤以大會廣播為準。

賽程時間表預計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在本會網站公告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修訂 110 年 1 月 1 日出版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比賽 3 次賽，每次賽採單淘汰賽，五局三勝制，每次取前 4 名共 12 名為本年度 15 歲青少年國手。

(二) 其排名順序：

第一次賽，第一、二名，為排名第一名、第二名；第一次賽第三名(兩位)及第二次賽前二名，再抽籤交叉決賽，決定排名三至六名；第二次賽三、四名為排名第七、第八名；第三次賽一至四名為排名九到十二名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入選者發給 15 歲組青少年國手當選證書。

十六、比賽用球：DHS D40+三星比賽白球。

十七、比賽用桌：AKKADI K-25 桌球檯。

十八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(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)，並在上衣背面須縫貼大會發給之姓名布，違者經裁判員勸導，仍不依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(若大會未提供時，不受此限)。

(二) 選手應隨時準備出場，經大會廣播呼名 3 次未出場者，取消其比賽資

格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爾後不得再出場參加任何一場比賽。

- (三) 各參賽選手請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相片可證明身份之證件，如遇資格抗議，當場提不出任何一項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爾後不得再出場參加任何一場比賽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時，退回保證金，否則作為大會比賽經費，其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四) 性騷擾申訴管道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劉家好 組長，
電話：(02)2778-9945 傳真(02)2778-9945
電子信箱：bonnie_liu33@yahoo.com.tw

二十、本規程由本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0 年 15 歲組青少年桌球國手選拔排名賽報名表

報名單位：

單位蓋章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 絡 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※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

男 子 組

職稱	姓 名	出 生 日 期	身分證字號	請填年度杯賽組別名次
領隊		年 月 日		
管理		年 月 日		
教練		年 月 日		
選手1		年 月 日		
選手2		年 月 日		
選手3		年 月 日		
選手4		年 月 日		
選手5		年 月 日		
選手6		年 月 日		
選手7		年 月 日		
選手8		年 月 日		
選手9		年 月 日		
選手10		年 月 日		
報名費總計		\$		

110 年 15 歲組青少年桌球國手選拔排名賽報名表

報名單位：

單位蓋章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 絡 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※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

女 子 組

職稱	姓 名	出 生 日 期	身分證字號	請填年度杯賽組別名次
領隊		年 月 日		
管理		年 月 日		
教練		年 月 日		
選手1		年 月 日		
選手2		年 月 日		
選手3		年 月 日		
選手4		年 月 日		
選手5		年 月 日		
選手6		年 月 日		
選手7		年 月 日		
選手8		年 月 日		
選手9		年 月 日		
選手10		年 月 日		
報名費總計		\$		